

《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
哈哈沟 I 区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提交单位：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写单位：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杨宁锋 陈同同 陈明发 雷 斌

评审专家组长：王正刚

评审专家：冯军江 李道鹏 王祥 张新红

认定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评审日期：2026年4月7日

评审方式：会审

《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哈哈沟 I 区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 年 10 月 20 日）、《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等相关规定要求，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哈哈沟 I 区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6 年 4 月 7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组织水工环、地质矿产、矿山经济、土地工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进行会审。经专家组充分讨论和评议，提出了相关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提交审查的资料

《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哈哈沟 I 区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图件（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矿区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矿山概况

矿区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县北西 305° 方向，直线距离约 31.2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管辖。

采矿权人：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哈哈沟 I 区水

泥用大理岩矿；

地理位置：新疆和静县哈哈沟；

拟开采矿种：大理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 万吨/年；

拟申请开采标高：*m~*m；

拟申请矿权面积：0.1190km²；

设计矿山服务年限：10.2a。

表 1-1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CGCS2000, 中央子午线 87°			
	X	Y	北纬	东经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矿山占用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为申请《采矿许可证》，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此《方案》。

三、审查意见

(一) 本矿山为新建矿山，计划基建期 0.5 年（2026 年 4 月-2026 年 10 月），生产期 10.2 年（2026 年 10 月-2037 年 1 月），土地复垦期 1 年（2037 年 1 月-2038 年 1 月）；破坏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复垦方向为裸岩石砾地；因此确定方案服务年限（基建期、生产期、复垦期）11.7 年（2026 年 4 月-2038 年 1 月）。采矿权人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变

更开采规模、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等，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方案》。

(二) 根据矿区内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生态受损与退化三方面的现状评估结果，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影响程度较轻；采矿活动对大气污染程度较轻。现状下未损毁土地资源，由于矿山未开采，矿区及周边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无影响。考虑各方面影响情况和影响面积的叠加，将矿区已损毁区域土地损毁现状评估为轻度。

预测评估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严重-较严重-较轻；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影响程度较轻；采矿活动对大气污染程度较轻。矿山拟损毁土地主要为拟建露天采场、拟建办公生活区、拟建矿山道路等各类设施建设，拟损毁土地总面积 6.51 公顷。

根据矿区内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生态受损与退化三方面的受损预测评估结果，考虑各方面影响情况和影响面积的叠加，将矿区生态破坏程度划分为重度、中度。其中重度区为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中度区为矿山道路。

(三) 根据矿区内不同区域受开采活动影响的程度和生态特征，将生态修复区域划分为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及矿山道路，修复总面积共计 6.51 公顷。

(四) 修复分区土地复垦措施包括地貌重塑（露天采场回填、边坡修整等）、砌体拆除清运、土地平整工程等。

(五) 监测工程主要包含边坡变形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土地资源监测、生态系统监测等。

(六) 修复目标为恢复与周边相协调的地貌景观，实现矿区土地与生

态功能的整体恢复，修复责任履行率为 100%。

（七）方案服务年限内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 249.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47 万元，设备费 0.00 万元，监测管护费 28.32 万元，其他费用 26.76 万元，预备费 11.8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本方案不替代相关的工程勘查、治理设计工作，不能作为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方案使用。

（二）矿山如扩大生产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开采方式，应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三）针对采矿活动可能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建议矿方安排专门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监测、防治等工作。

（四）本方案复垦方向主要为恢复原地表土地类型及地貌景观与周边相协调，若矿方在复垦过程中有实际性要求可局部进行调整。

（五）由于矿山采矿工程是动态的，随着施工的工艺及施工的进度，对周边地质环境的影响亦会发生变化，为达到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目的，建议矿山每 5 年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六）本方案生态修复设计需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建议矿山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五、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补充修改后，同意审查通过。

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部署实施，在修复实施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要求，依据

方案中明确的年度修复目标、任务、位置、单项工程量及资金安排，切实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确保修复效果达到方案预设目标。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生态环境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

评审专家组组长：王正刚

2026年4月17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巴州佳鑫之泰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静县哈哈沟 I 区水泥用大理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巴州自然资源局

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1	王正刚	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水工环（主审）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道鹏	新疆地矿局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3	王祥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4	张新红	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矿山经济	高级经济师	
5	冯军江	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土地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